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锡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步作出调整,选举周锡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锡太,男,1964年10月生,法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医药大学助教,广东省委党校助教,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广东省国资委主任科员,广东省证监局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监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一处处长、稽查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一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书记、副总队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锡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现金红利和转增股份后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2,617,300.00/302,995,606×0.059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02,617,300.00/302,995,606×0.399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599)+(1+0.3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5/29
 除权日:2026/6/1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6/6/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6〕192号》文同意,于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天创转债”,证券代码“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摊事宜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

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5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0.949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41.33元,转股溢价率为28.03%。“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0.949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截至2026年5月25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0.949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41.33元,转股溢价率为28.03%。“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0.949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天创转债”,证券代码“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摊事宜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

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5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0.949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41.33元,转股溢价率为28.03%。“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0.949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1,338,937.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滬红卫、德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米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五、有关备查文件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 1.2 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润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039,3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63,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99%;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75,3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高管)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0,2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杨彬华律师、陈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4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2,0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4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2,0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9%;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89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3%;反对2,0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103,4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97%;反对2,0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06%;弃权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2%。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7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5%;反对2,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弃权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7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56%;弃权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62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5%;反对2,2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0%;弃权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8,82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6%;反对3,06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7%;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6,73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67%;反对2,4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弃权1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3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67%;反对2,4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3%;弃权1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
 其中徐国华、徐庆芳、孟晨鹏、郭荣强、曹华对第七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为387,759,05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9,5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9%;反对2,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杨彬华律师、陈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志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独立董事	是否兼任董事会秘书	是否兼任本行行长助理或副行长
刘志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12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或副行长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提请请公司股东关注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志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独立董事	是否兼任董事会秘书	是否兼任本行行长助理或副行长
刘志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12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或副行长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提请请公司股东关注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039,3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63,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99%;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75,371